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鍾姝嫻

代 理 人 黃郁舜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所謂前置協商主義，從而，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

01 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
02 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
03 6條第1項亦有明定。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之債務總額0,000,000元
05 之債務，聲請人每月經常性收入00,000元，尚有1名未成年
06 子女需扶養，故依聲請人之資產狀況及收入情形，有不能清
07 償債務之情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
08 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09 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
12 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3號聲請調解
13 事件受理在案，因雙方就還款條件無法達成協議，致於民國
14 114年5月13日調解不成立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
15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3號全卷核閱無誤，堪信為真實。故聲請
16 人已踐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之程
17 序，始向本院提出更生之聲請，於程序上即無不合之處。是
18 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
19 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
20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1 (二)依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所載，其無擔保之債務總金額為
22 0,000,000元。而經本院向各該債權人查詢關於聲請人目前
23 積欠債務總額結果，依各該債權人所陳報之情形，計算至11
24 4年5月22日為止包含本金、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
25 優先權債務總額為0,000,000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6 司陳報債權額為000,000元(見本院卷第149頁)、合作金庫資
27 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為000,000元(見本院卷第13
28 5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為00,000
29 元(見本院卷第113頁)、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
30 權額為000,000元(見本院卷第93頁)、聯成資產管理有限公
31 司陳報債權額為00,000元(見本院卷第133頁)〕，雖與聲請

01 人提出清冊所載之債權金額有所出入，惟其總額仍未逾1,20
02 0萬元。從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既未逾
03 1,200萬元，則其向本院聲請更生，於法尚無不合。又合迪
04 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為有擔保債權，債權額為0,000,00
05 0元，惟該擔保物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現況
06 不明無法估算其殘值(見本院卷第89頁)，故本院未扣除上開
07 自用小客車之殘餘價值，計算聲請人之債權總額為0,000,00
08 0元。

09 (三)聲請人主張其為汽車業務員，每月薪資約00,000元等情，有
10 在職證明書、薪資袋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77至184頁)；又
11 聲請人每月領有租金補貼0,000元，有桃園市政府114年9月2
12 6日府都住服字第1140277223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03
13 至111頁)，依此計算，聲請人於每月平均收入為00,000元；
14 再者，聲請人名下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00,000元，有保
15 單明細表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269頁)；至聲請人名下之車
16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1輛，於104年出廠，已逾汽車
17 耐用年限5年而無殘值(見本院卷第189頁)，是本院認以0
18 0,000元作為核算聲請人目前每月償債能力之依據，應屬適
19 當。

20 (四)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21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
22 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
23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
24 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
25 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
26 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費者債務
27 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28 「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29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30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31 文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

01 明文。查聲請人陳報其自身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00,000元、
02 扶養之未成年子女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0,000元(見本院卷第
03 170頁)，未逾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4年度臺灣省平均
04 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之1.2倍即18,618
05 元，揆諸前開規定，其雖未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
06 件，均屬適當。是以聲請人陳報之00,000元作為聲請人每月
07 自身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應為可採。

08 (五)從而，聲請人積欠之債務總額0,000,000元，經扣除保單價
09 值準備金00,000元，所餘債務總額為0,000,000元，以聲請
10 人每月00,000元之收入扣除每月自身必要生活費用後，雖有
11 餘額00,000元(計算式：00,000元－00,000元＝00,000元)，
12 但與其積欠債務總額比例相差懸殊，縱不計未來累積之利息
13 及違約金，尚須逾17年始可清償完畢，顯非得以在短期內完
14 全清償債務，衡量聲請人目前47歲之年紀及其謀生能力、其
15 收入之多寡及必要生活費用之用度等節，堪認已具有不能清
16 償債務之情事，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
17 義務關係，重建經濟生活之必要，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8 3條規定之要件，亦無不合，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
19 清理債務。

20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活動，依
21 其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其所負
22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
23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4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25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依法尚無不符，應予准許，並依消
26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命由司法事務
27 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8 五、另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29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30 行至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又
31 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

01 應注意更生方案需酌留債務人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並依社
02 會常情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及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依此
03 協助債務人擬定堪認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始符合消費者債
04 務清理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05 六、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6 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8 民事庭法官 高羽慧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2 書記官 林欣宜